

#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18〕26号

---

##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学校对《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进行修订（见附件），并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依据《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3月1日



附件：

##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学校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和有关政策，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第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包括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具体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学校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确定“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内容并动态调整。

## 第二章 “三重一大” 事项主要范围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党的建设、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校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以学校名义向上级部门报送的重要请示、报告，以学校党委或学校名义印发的重要文件；

（二）学校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三）学校发展、校园建设、专业建设与师资队伍建设等重要规划；

（四）学校重要规章制度制订、修改和废除；

（五）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重要调整；

（六）学校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中的重大决策；

（七）学校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事项，职务（职称）评聘、人才引进和关系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

（八）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九）学校重大表彰、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十）涉及学校安全稳定的重大事项、重大突发事件处理和重大舆情应对；

（十一）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部门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 (一) 省委教育工委管理干部建议人选的推荐;
- (二) 学校党政部门和系、部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
- (三) 学校党委管理的后备干部人选的推荐;
- (四) 省市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的推荐;
- (五) 学校理事会、学术委员会等涉及学校整体工作的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和成员的推荐或确定;
- (六) 学校党委管理的干部的奖惩;
- (七)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 (一) 重大教育项目、人才项目、科研项目;
- (二) 重大办学合作项目,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方面的重要项目;
- (三)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
- (四) 重大基本建设投资和重要国有资产处置方案;
- (五)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学校改革发展和管理工作中较大金额资金调动、分配和支出事项。主要包括:

- (一)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预算资金调整与追加事项;
- (二) 1 万元以上的无指定用途捐赠款使用事项;
- (三) 其他大额度资金安排事项。

### 第三章 决策机制

**第九条** 学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学校“三重一大”事项。会议的议题应当经学校党委书记、院长充分沟通后拟定。根据会议议题，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分别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主要负责人根据会议议题，可邀请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学术委员会成员、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不具有表决权。

学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学术委员会分别负责学校党务、行政、学术与教学等方面的日常工作决策。

**第十条** 学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在决策“三重一大”事项之前，应充分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于学校发展规划、重要规章制度等重要事项，以及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如岗位设置、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应通过学校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专业技术性、政策法律性较强的事项，应事先通过学术委员会或聘请其他专家进行评估论证、政策法律咨询。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重要事项，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在学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予以确认。

**第十二条**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必须有 2/3(含 2/3)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时间。学校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决定重要事项必须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可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同意人数超过应到会成员 1/2 的，才能形成决定。

**第十三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要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定。

**第十四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复议程序重新决策。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征得 2/3（含 2/3）以上应出席会议人员的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第十六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决策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决策结论等内容，应当做到完整、准确、客观、详细地记录并存档。会议记录须指定专人负责、专人保管。

#### **第四章 组织保障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由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并由党委（校长）办公室主任负责

了解落实情况，及时向校党委书记、院长反馈。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应由会议主持人向其转告会议的情况及决定。

**第十八条** 参与决策或列席的人员在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如讨论的议题涉及本人或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利害关系人的，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除涉密事项和特殊情况外，学校“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予以公开。

**第二十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学校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事项；作为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校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向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第二十二条** 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学院领导干部问责制实施办法（试行）》分别追究学校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三) 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定的;
- (四) 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
- (五) 决策执行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的;
- (六) 其他因违反本办法而造成损失或失误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商职院字〔2016〕150号)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